附件：南通市海门区2024年省以上农业申报指南

**一、烘干机设备奖补项目(2024年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）**

**（一）奖补对象**

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型合作农场、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**（二）奖补环节**

新增烘干机设备。

**（三）建设标准**

①新增烘干机设备烘干吨位必须在10吨级（含）以上，选购的烘干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；②新增的烘干机设备具备移动和油菜烘干功能。

**（四）奖补标准**

达到建设标准，新增1台烘干机给予一次性奖补6万元，每个主体奖补总组数不超过1台。本项目不享受省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。

**（五）建设期限**

2024年3月1日—2024年7月30日。

**（六）申报提交材料**

1.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.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.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4.其他材料（如申报主体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）

**（七）** **评选办法**

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立项，补助设备限3台，不超3台以申报数量立项；超出3台，根据评审意见或打分情况确定扶持对象。

**二、水稻集中育秧基地奖补项目(2024年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）**

**（一）奖补对象：**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型合作农场、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**（二）奖补要求：**①育秧方式需采用微喷灌育秧，育秧基地育秧面积≥3亩；②水稻秧苗自用或服务全区区域范围内。

**（三）奖补标准：**达到奖补要求的育秧基地，育秧面积按1500元/亩标准予以补助，本项目奖补总资金控制在65万元以内，如超出总资金，按比例核减补助标准。

**（四）申报流程：**申报主体填写《南通市海门区水稻集中育秧基地面积建前申报表》（附件4）开展预申报。2024年5月5日前，由各镇对申报主体的育秧基地面积、育秧基地地点进行登记调查，经镇级初审后填报《南通市海门区水稻集中育秧基地面积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5）、《南通市海门区水稻集中育秧基地面积补贴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、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自育提供种植土地流转合同（代育提供育秧服务合同）等材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局，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育秧基地进行面积核查。